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，对公司与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佳绿建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集佳绿建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集佳绿建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强、王振山、刘晓晶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